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公司”）的委托，担任鼎捷软件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现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六）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49,600份/股。

（八）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12,000份/股。

（十）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鼎捷软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项

（一）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共有 237,190 份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期权。

根据鼎捷软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鼎捷软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陶　涛

罗会远　　井　泉

2019 年 9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